**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「硬筆字能力檢定」實施要點**

109年5月修訂

1. **目的：**為加強學生硬筆字能力，特舉辦硬筆字檢定，透過檢定讓學生瞭解自己硬筆字書寫的技法及能力，以增進並加強硬筆字能力。
2. **報名資格：**本校全體師培生。
3. **報名方式：**

（一）辦理時間︰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詳細日期依實際公告為準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本校教育學系網站，採線上報名。

1. **檢定方式︰**

（一）考試當天在校生請務必攜帶學生證以備查。

（二）用具：請自備鋼筆、原子筆（以黑色或藍色為主）及其他應試所需用具。

（三）範圍：以國小國語課本內容為評鑑範圍；字體以部頒楷書標準字形為準。試題當場公布。

（四）現場計時書寫，十分鐘寫50個字。

1. **評分項目與配分比例：**

（一）布局：佔40%(由上而下、由右至左書寫，行列整齊、 布白均勻)

（二）字體結構：佔30%

1. 大小適當。
2. 緊密端正(正楷)。
3. 美觀有力。

（三）點畫：佔30%

1. 筆形符合國字點畫的基本特徵。
2. 點畫足堪為小學生之優良示範。

（四）扣分：

1. 字體：標準字體為準，每錯一字扣2分。
2. 速度：十分鐘內寫完50個字，少寫一個字扣3分。
3. 準確度：不可塗改，塗改一次扣2分。

（五）因故未能於檢測時間參加檢測者，視同未通過。

1. **檢定授證標準：**

（一）檢定結果分為：通過與不通過二種。

（二）檢定給分標準原則如下：

1. 通過（80分(含)以上），頒發證書。
2. 不通過（80分以下）。

（三）80分以下不予授證，可重新報名參加檢定。90分(含)以上者為優等，並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1. **為增進學生硬筆字書寫能力，讓學生認識硬筆字基本筆法與結構安排，於檢定前舉辦四小時相關研習活動，未參加研習者不得參加檢定。**